

EGIC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EVER GRAND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CO., LTD.

(前稱為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年報 2015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報告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6
董事會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損益表	2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財務摘要	104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王力平先生 (主席)
黎嘉輝先生
陶可先生
喬衛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國和先生
楊秀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
何衍業先生
余擎天先生

行政總裁

劉冰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李澤雄先生
黎嘉輝先生

法定代表

王力平先生
黎嘉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何衍業先生 (主席)
吳慈飛先生
余擎天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衍業先生 (主席)
王力平先生
吳慈飛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力平先生 (主席)
吳慈飛先生
何衍業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22樓2203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379

公司網址

<http://www.egichk.com>

主席報告

本人謹向各位股東提呈二零一五年年報。

業績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的營業額約為258,6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約3,400,000港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收入較去年分別上升87.0%至約258,600,000港元及下降7.8%至約82,800,000港元。年內收入均來自拋光材料及器材分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約3,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全年業績較去年錄得下跌，主要由於分攤合營企業業績減少所致。

拋光材料及器材分部之分部虧損由二零一四年約為4,5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五年7,100,000港元。投資分部之分部業績由二零一四年約45,000,000港元分部虧損改變為二零一五年約為5,500,000港元分部盈餘。

碼頭及物流服務分部之分部溢利由二零一四年146,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30,900,000港元。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致謝，多謝他們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努力和貢獻。

本人亦藉此機會，向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和商業合作伙伴致謝，感謝他們於本年內對集團的支持。

最後，本人要感謝我們的股東對本公司的信賴。

主席
王力平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收入較去年分別上升87.0%至約258,600,000港元及下降7.8%至約82,800,000港元。年內收入均來自拋光材料及器材分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約3,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全年業績較去年錄得下跌，主要由於分攤合營企業業績減少所致。

拋光材料及器材分部之分部虧損由二零一四年約為4,5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五年7,100,000港元。投資分部之分部業績由二零一四年約45,000,000港元分部虧損改變為二零一五年約為5,500,000港元分部盈餘。

碼頭及物流服務分部之分部溢利由二零一四年146,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30,9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計息借款約為2,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568,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4,2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5.06，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為4.01。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1,33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3,600,000港元）及總負債約127,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比較總資產計算）為9.6%，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7%。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籌得之其他貸款約為2,2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乃以本集團持有之主要管理人員壽險保單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金額分別為約2,000,000港元及44,1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錄得約8,800,000港元之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減少，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約500,000港元及約2,400,000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的金額分別為約2,500,000港元及88,500,000港元。該年內，本集團錄得約14,900,000港元之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約26,900,000港元之取消確認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約10,700,000港元之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增加、約11,600,000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及約3,000,000港元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投資則為港元。經營開支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量。本集團已制訂財資政策以監察及管理其匯率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過去一年，本集團經歷了非常艱難的時期，由於環球的經濟環境不穩定，以致中國經濟的放緩和進出口數據的脆弱表現，碼頭和物流服務業務無可避免亦受到影響，表現與前一年比較下降明顯。集團相信，基於近期人民幣貶值的有利因素，和今年三月份北京兩會公佈的政府政策的支持，碼頭和物流業務將會逐步恢復。

同時，本集團對拋光業務的本地和國際性前景依然抱審慎態度，本集團將會繼續發掘有效的成本節約措施，集中銷售高利潤的產品，擴大其分銷網路及維持其產品線以提高該分部的盈利能力。

集團投資業務部份繼續錄得改善，但基於資本市場的極端不穩定性，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保守的投資組合和策略，以改善投資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亦相信，借助今年年初完成收購的一家中國融資租賃業務公司的機會，可以將集團業務發展範圍至融資租賃行業，本集團期望將會對集團的整體表現帶來正面的貢獻，以及為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新機遇。

儘管面對外圍和內部經營環境的艱難和不穩定因素，本集團管理層將視為挑戰和推動力，繼續盡最大努力加強和改善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分部，並重點發展新收購融資租賃業務，加強本集團的長期盈利及增長潛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本集團與中冠有限公司訂立協議購買由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6,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代價為65,000,000港元。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所發出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王力平先生（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訂立收購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了補充協議），以代價為人民幣170,847,000元（相當於約213,558,750港元），收購中國恒嘉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恒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中國恒嘉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Ever Grand Capital Limited（「HKEGC」）間接持有北京恒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北京恒嘉」）41.67%股份。HKEGC已同意進一步投資註冊資本6,000,000美元至北京恒嘉。在對增加的註冊資本進行注資後，HKEGC在北京恒嘉之股權將增加至51.39%。本次收購已於2016年1月7日完成，北京恒嘉已經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7月21日，2015年10月26日和2016年1月7日所發出之公告。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約42（二零一四年：40）名員工（不包括本公司之合營企業之員工）。員工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其他實物利益（參照行業慣例）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優秀企業管治的核心是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集團表現。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的原則，及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概述的若干偏離除外：

1. 守則條文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參加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由於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2. 守則條文B.1.2條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並不包括就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因為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更適合執行相關職務。

3. 守則條文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王力平先生由於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之簡歷及其關係已載於第16頁及第17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內。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次數載列如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職責將於本報告的稍後篇幅作出說明。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的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王力平	1/9		1/1	1/1	0/3
黎嘉輝	9/9				3/3
石翀 (附註1)	3/3				0/1
馮鋼 (附註4)	9/9				0/3
陶可 (附註2)	4/6				1/3
喬衛兵 (附註5)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鄭國和	7/9				0/3
楊秀嫻 (附註3)	6/9				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	5/9	2/3	1/1	1/1	0/3
何衍業	9/9	3/3	1/1	1/1	1/3
余擎天	9/9	3/3			2/3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辭任
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全體董事均定期獲得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的更新資訊。董事亦可按照既定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就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全體董事均獲給予最少十四天通知，如有需要，董事可將討論事項納入有關議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附連之董事會文件在開會前一段合理時間內派發予所有董事。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會在合理時間內交董事傳閱，讓董事在確定會議記錄前提出意見。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各會議經正式委任的秘書保存，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的文件及有關資料，並會及時獲得充分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提呈會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別設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王力平先生為本集團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委任劉冰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以填補楊秀嫻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留下的崗位空缺。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於本財政年度乃分別設立。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現有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列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並會根據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值退選及重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董事之持續培訓和發展

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和更新其知識和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須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均致力遵守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A.6.5條。所有董事均透過閱讀監管規定之更新資料，及／或出席與業務／董事職責有關之講座／研討會之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已提供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曾接受的培訓記錄給本公司。下表概列每名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與培訓的記錄：

	閱讀監管規定 之更新資料	出席與業務／ 董事職責有關 之講座／研討會
執行董事		
王力平	✓	✓
黎嘉輝	✓	✓
石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辭任）	✓	✓
馮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	✓
陶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	✓
喬衛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鄭國和	✓	✓
楊秀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	✓	✓
何衍業	✓	✓
余擎天	✓	✓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負責訂立集團目標及策略並監察其表現。董事會亦會就年終及中期業績、主要交易、董事委任及股息和會計政策等項目作出決定，並會監察集團營運的內部監控程序。董事會已將監督日常運作的責任和權力下放給管理人員。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之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規定，尤其是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後方可作出決定或代表本集團作出任何承諾之情況。

董事會特定授權予管理層之主要職責包括(i)實施企業策略及政策措施；(ii)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集團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管理報告；及(iii)本集團之日常管理。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政策實施討論了所有重要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認同及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其致力確保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的意見。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繼續以甄選優秀人才為基準，並根據重要目標及本公司的業務和需要考慮候選人。甄選候選人將按多方面作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技能。最終決定乃按照獲甄選候選人將會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而作出。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和向董事會就建議變動作出提議，以便董事會審批。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確保在製訂董事薪酬之政策上有正式及透明之程序。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王力平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及何衍業先生。何衍業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本年內曾召開了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就集團董事之薪酬福利作出檢討。薪酬委員會確保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有關部分載之條文一致。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在本公司的網站內。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以確保在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事宜有公平及透明的程序。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王力平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及何衍業先生。王力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本年內曾召開了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討論董事委任及重選事宜。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委員會會考慮候選人的經驗、資歷、適合程度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將根據相同準則批准委任。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有關部分載之條文一致。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在本公司的網站內。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何衍業先生、吳慈飛先生及余擎天先生）。何衍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責。本年共召開了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閱了集團的財務申報事項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有關部分載之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在本公司的網站內。

董事及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特別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標準。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A.6.4條，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為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以規管本集團若干被認為可能會擁有本公司未公開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問責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運作及透過審核委員會之監管檢討其成效。就此而言，監控程序旨在保障本集團資產免受任何可能未經授權之使用或處理，藉以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作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作公佈之用，並確保遵守相關法例、法規及條例。該系統旨在管理及減少可能導致無法達到業務目標之風險，而非排除此風險，並提供合理保證以免出現錯誤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考慮審核委員會、執行管理層及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作出之檢討，以定期評核內部監控系統整體之成效，並將該系統作為持續進行之程序以確認、評估及管理本集團面對之重大風險。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已投入運作，並於回顧年度內有效運作。

審核委員會贊同年度內部審核計劃，計劃實際上與本集團之重點範疇相連。審核計劃採用以風險為本之方法編製，涵蓋本集團重大經營範疇，並每年進行檢討。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向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就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所得之酬金分別為680,000港元及220,000港元。

本公司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作出申報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5頁及第2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聯席公司秘書

李澤雄先生及黎嘉輝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及黎先生均向董事會主席王力平先生報告。

李澤雄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本年度內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黎嘉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彼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彼於本年度內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股東須向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當中須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擬就任何具體的交易／事宜而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及其有關文件。

關於建議任何人士膺選董事之事項，請參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之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以隨時以書面形式將向董事會提出之查詢及關注之事項郵寄至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請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實屬必要。本公司已其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溝通設立多個渠道，當中包括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問題，於本公司網站www.egichk.com刊發年報及中期業績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於本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有任何重大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力平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王力平先生，55歲，本集團主席。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策略制定、業務發展及董事會事項。彼分別(i)由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於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擔任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及(ii)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於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該兩家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世勤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惟一股東。王先生現為中國全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之委員。彼在中國不同行業擁有豐富的貿易、金融及投資經驗。王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於中國的合營企業的董事。

黎嘉輝先生，47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黎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及港口業務。彼持有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律學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以及英國李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在法律事務範疇擁有逾十年經驗。彼亦為本公司一間於中國的合營企業的董事及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陶可先生，33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格拉斯哥大學(University of Glasgow)之社會科學碩士學位以及北京理工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陶先生在公司融資及海外併購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彼曾在國際投資銀行擔任客戶項目管理、項目收購合併，以及多項首次公開招股上市的工作。陶先生現為山東一家化工集團的總經理。

喬衛兵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喬先生持有山西大學之學士學位以及中國礦業大學之管理工程碩士學位。喬先生在中國政府監管部門及金融機構擁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喬先生曾擔任上海新黃浦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38.SH)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喬先生現為本公司之首席投資官及北京恒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本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

非執行董事

鄭國和先生，59歲，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研磨產品貿易及製造方面積累逾二十五年經驗。

楊秀嫻女士，50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曾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辭任行政總裁，並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時裝設計高級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十年與中國有關、企業及證券之執業經驗。彼現為馬世欽鄧文政黃和崢吳慈飛律師行（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學專業證書。彼自一九九七年起成為香港律師會成員及香港執業律師。彼現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翠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4）及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任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9）委任為公司秘書。

何衍業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新加坡上市公司杜康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負責該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法規及公司管治事務。彼於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員。彼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9），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3）及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擎天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文學士學位及美國三藩市大學國際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余先生現任物業管理公司豐盛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新加坡上市之公司華人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證券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

行政總裁

劉冰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集美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浙江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為中國總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及國際財務管理協會之專業會員。劉先生在中國多類行業及於企業融資及投資方面擁有相當豐富之經驗，以及於國內多家大型機構擔任高級行政人員，包括執行總裁和首席財務官等職位。劉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0）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經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批准，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PME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Ever Grand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Co., Ltd.」，並將中文名稱「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登記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舊有中文名稱「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該名稱之採納僅供識別之用）。此外，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所用之英文股份簡稱已由「PME」更改為「EG LEASING」，及中文由「必美宜」更改為「恒嘉融資租賃」，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之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附註8。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27頁及第28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04頁。

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

股份溢價及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如緊隨分派或支付股息後，本公司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債務到期之時予以清還，則股份溢價可用以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股份溢價及儲備約為336,635,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31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任何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買賣、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首五大客戶銷售合計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銷售額約14%及32%。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首五大供應商採購合計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約19%及68%。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年度內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人士交易

本年度內之關連人士交易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及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力平先生 (主席)

黎嘉輝先生

馮鋼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陶可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石翀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辭任)

喬衛兵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鄭國和先生

楊秀嫻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

何衍業先生

余擎天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黎嘉輝先生、鄭國和先生及余擎天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喬衛兵先生之董事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現任董事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6頁及第17頁。

董事之服務協議

被提名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協議。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王力平先生	466,000,000	1,455,000,000 (附註)	1,921,000,000	16.12%
楊秀嫻女士	27,250,000	—	27,250,000	0.23%
鄭國和先生	6,500,000	—	6,500,000	0.05%

附註：該等權益由世勤發展有限公司（「世勤」）持有，而世勤由王力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於世勤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世勤持有之權益於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在於使董事可向本集團若干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嘉獎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終止，而於該計劃終止前據其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該計劃持續具有效力及可予行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承授人姓名	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本年內 授予	本年內 行使／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鄭國和先生	0.64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1,500,000	-	1,500,000	-
楊秀嫻女士	0.64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175,000,000	-	175,000,000	-
			176,500,000	-	176,500,00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任何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實益之權利；以上人士於年內亦無行使所述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各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相關股份：

股東名稱	附註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L)或 淡倉(S)	權益百分比
世勤發展有限公司		1,455,000,000	L	12.21%
王力平先生	1	1,921,000,000	L	16.12%
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574,430,000	L	29.99%
Profit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600,000,000	L	5.03%
陳暉先生	2	600,000,000	L	5.03%
許育峰先生		800,000,000	L	6.71%
李本勝先生		600,000,000	L	5.03%

附註：

1. 王力平先生擁有世勤之全部股本權益。因此，王力平先生被視作擁有世勤於本公司股本中1,45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王先生個人擁有本公司466,000,000股股份。
2. 陳暉先生擁有Profit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因此，陳暉先生被視作擁有Profit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本公司股本中6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刊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1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資料之其他變更

何衍業先生獲委任為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3）及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起生效。

吳慈飛先生獲委任為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及已辭任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起生效。

王力平先生辭任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起生效。

獲准許彌償

就本集團董事的利益所載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67條）目前具有效力，且在年內具有效力。

本集團就董事可能面臨的法律訴訟引致的潛在成本及負債，已設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計劃。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予本公司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力平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列載於第27頁至第10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彼等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避免綜合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得到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號碼：P05895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258,596	138,309
收入	8	82,767	89,797
銷售成本		(78,425)	(87,397)
毛利		4,342	2,4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29,583	15,8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873)	(8,852)
行政開支		(66,871)	(88,814)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8	–	(14,852)
取消確認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8	–	(26,907)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7	(500)	–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減少)/增加	22	(8,778)	10,69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減少)	9	2,387	(11,626)
分攤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6,082
分攤合營企業業績		48,698	167,388
財務成本	10	(94)	(83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6)	50,552
稅項	12	3,554	(22,945)
本年度溢利	13	3,448	27,607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448	27,607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3,448	27,607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15	0.03	0.2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3,448	27,60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隨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8)	(63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550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49,027)	1,404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49,075)	1,316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45,627)	28,923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627)	28,923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45,627)	28,9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6	1,347	1,883
可供出售投資	17	2,000	2,50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9	763,852	874,583
會所債券		350	350
		767,549	879,316
流動資產			
存貨	20	8,746	8,77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	21	29,598	28,563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 產之可換股債券	22	36,450	45,228
持作買賣之投資	23	44,117	88,485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	24	54,720	7,0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394,867	346,144
		568,498	524,24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5	72,754	93,044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75
應付稅項		36,982	36,985
融資租約承擔	26	302	730
其他貸款	27	2,293	–
		112,331	130,834
流動資產淨值		456,167	393,4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23,716	1,272,7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119,192	119,192
儲備		1,088,351	1,133,9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07,543	1,253,170
非控股股東權益		845	845
總權益		1,208,388	1,254,01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26	555	858
遞延稅項負債	29	14,773	17,858
		15,328	18,716
		1,223,716	1,272,731

刊載於第27頁至第10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王力平
董事

黎嘉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9,192	1,520,921	(45,781)	41,050	63,700	1,336	134	(476,305)	1,224,247	845	1,225,09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7,607	27,607	-	27,607
本年度其他全面 (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638)	-	-	-	-	(638)	-	(638)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 收入	-	-	-	1,404	-	-	-	-	1,404	-	1,40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 全面收入	-	-	-	(132)	-	682	-	-	550	-	550
終止確認聯營公司	-	-	-	(934)	-	(2,303)	(134)	3,371	-	-	-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300)	-	(1,621)	(134)	30,978	28,923	-	28,923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9,192	1,520,921	(45,781)	40,750	63,700	(285)	-	(445,327)	1,253,170	845	1,254,01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3,448	3,448	-	3,448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48)	-	-	-	-	(48)	-	(48)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 虧損	-	-	-	(49,027)	-	-	-	-	(49,027)	-	(49,027)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	(49,075)	-	-	-	3,448	(45,627)	-	(45,627)
購股權失效	-	-	-	-	(63,700)	-	-	63,700	-	-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192	1,520,921	(45,781)	(8,325)	-	(285)	-	(378,179)	1,207,543	845	1,208,388

附註：

- (a) 特別儲備乃指PME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 (本集團當時之控股公司) 之已發行股本面值與PME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根據一九九七年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及其他儲備賬總額兩者間之差額。
- (b) 其他儲備乃指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資本儲備及認股權證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6)	50,552
作出下列調整：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22	8,778	(10,69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9	(2,387)	11,626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	568	716
財務成本	10	94	839
利息收入		(3,582)	(6,784)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3,294)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14,852
取消確認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26,90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7	500	-
撥回存貨減值虧損	20	(839)	(4,193)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9	(25,183)	(3,030)
分攤合營企業業績		(48,698)	(167,388)
分攤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6,082)
外匯兌換淨(收益)/虧損		(259)	67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1,114)	(95,307)
存貨減少		871	-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增加)/減少		(825)	17,561
持作買賣之投資增加		(38,891)	(124,793)
持作買賣之投資所得款項		175,829	48,512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增加		(47,669)	(6,936)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8,243)	15,313
經營所用之現金		(42)	(145,650)
獲退款/(已付)所得稅		5,946	(43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5,904	(146,0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	(32)	(34)
一間合營企業墊付款項	(75)	392
合營企業所得股息	104,924	146,536
購買可換股債券	(65,000)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63,831)
已收利息	1,982	5,443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11,09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799	99,597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5)	(744)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732)	(594)
已付融資租約支出	(49)	(95)
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	1,846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020	(1,43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 淨額	48,723	(47,92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6,144	394,06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4,867	346,14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4,867	346,1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以及所有金額調整至最接近港元之千元(千港元)，另有註明者除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製造及買賣拋光材料及設備、股本證券買賣、投資碼頭及物流服務業務以及投資控股。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附註35。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經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名稱由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改為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與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 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之年度改進 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的影響。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及詮釋 (「詮釋」)) 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提供之適用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 (第622章) 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步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方式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則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

編製基準

如下文之會計政策所載，除於各報告期末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編製基準 (續)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企業(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下列條件時,本公司即擁有控制權。

- 對被投資者擁有權力;
- 承擔或擁有自其參與被投資者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透過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者。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計入綜合損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於當中擁有之股本權益分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之總額。有關收購之成本通常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i)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ii)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交易或本集團以股份支付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交易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及
- (i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倘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的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倘有）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其他計量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相應調整就商譽作出。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不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然代價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應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本集團以往所持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如有)在損益賬中確認。倘出售於被收購方權益，則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從該等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前產生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此處理方法合適)。

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請參閱上文)，以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以收購業務當日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獲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

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報告期間因一項收購產生之商譽，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獲分配以削減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再根據單位內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內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以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於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中計入應佔商譽金額。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是指有權力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定，但並非控制或與他方共同控制有關政策。

合營公司為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乃指按照合約約定對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當相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綜合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用於權益會計法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所遵循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倘本集團攤分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逾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長遠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攤分的進一步虧損。額外應佔虧損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的款項為限。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自被投資者轉變為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時，倘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者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則有關差額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倘於重估後本集團應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則有關差額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之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必要確認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減值虧損，如必要，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撥回。

倘一個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交易（如出售或注入資產），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本集團將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投資結束當日，或當該投資（或其中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本集團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保留權益，該保留權益會列為金融資產，本集團會以當日之公平值計量該保留權益及該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則被視為其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間之差額，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部分權益之任何實收款項會包括在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中。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者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收益或虧損，而該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則當權益會計法終止時，其會將該收益或虧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且指在一般商業情形下出售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收益在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之後予以確認，其時以下條件將獲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有關租約年期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股東權利確立時確認。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有關項目成本與估計殘餘價值之差。估計可使用年期、殘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然而，當不能合理確定將於租約年期結束前獲得資產之所有權時，資產按租期及彼等可使用年期間的較短者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廠房及設備 (續)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計不會從繼續使用該資產而得到任何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一項廠房及設備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中確認。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之無確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包括會所債券）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租約

如租約條款轉讓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有關租約乃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

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利率固定。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支銷，惟源自合資格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政策撥充資本（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經營租約付款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將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已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當特定借貸尚未支付合資格資產開支而用作臨時投資時，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現金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以適用為準)。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持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四類。金融資產之分類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釐定。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透過相關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較短的年期,倘適用)準確折算其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出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的費用)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除相關金融資產已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外,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可細分為兩個類別,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

- 其主要以在不久將來出售為目的而收購;或
- 其為本集團統一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及擁有賺取短期利潤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為非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的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除外)在下列情況下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 所作指定會消除或大幅降低在其他情況下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現象;或
- 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策略或投資策略管理,並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二者兼具,同時按公平值評估其業績,亦按該基準向公司內部提供相關組別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所有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過程中的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內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歸於綜合損益表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下,並不包含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所購買的可換股債券 (包括相關嵌入式衍生工具) 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的報告期末，全部可換股債券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內直接於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按金、於金融機構之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乃利用實際利息方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知減值虧損列賬 (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指定或劃分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投資。

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活躍市場交易之本集團所持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與利息收入有關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以實際利息法計算，而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乃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其他賬面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累積。倘投資已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過往累積於投資重估儲備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所得股息乃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內確認。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透過交付該等工具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作減值跡象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證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件，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存在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者對手方的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未能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宣告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而言，經評估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此外，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之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價的金融資產，其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在該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下的現值間的差異。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相若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日後將不會撥回。

除應收賬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的賬面價值減少是通過計提壞賬準備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減少是直接經由減值損失導致。壞賬準備賬面價值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當一項應收賬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以及應收貸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即從壞賬準備中撇銷。隨後追回以前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認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乃於減值發生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可關乎一件發生在減值損失確認後的事件上，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損益撥回，直至減值撥回日的資產賬面值不超過減值不曾被確認情況下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內撥回。於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累積。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的公平值增加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具有客觀關連性，則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權工具乃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之後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權工具乃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其他貸款以及融資租約承擔）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的程度將資產確認入賬，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取消確認 (續)

於取消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加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累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除整體取消確認外，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繼續確認的部分及不再確認的部分之間，按照兩者於轉讓日期的相對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的賬面值與該部分已收取代價及其獲分配且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任何累計損益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損益乃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的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被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具有限可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如出現有關跡象，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得出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得出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對無確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特有之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無就此作調整）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若某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項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就會根據該項準則以重估減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續)

倘於其後該減值虧損被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超逾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作收入，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項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就會根據該項準則以重估減值列賬。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成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各自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項下累積（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倘適用））。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於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項下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若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否則會就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以抵扣此類投資及利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並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將轉回時，才確認該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已實際生效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可能帶來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連人士交易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倘一項交易中，關連人士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移，則該項交易屬於關連人士交易。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取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並於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全數確認為於授出日期之開支，並於股本權益中作出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修訂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所作的估計。於歸屬期間，修訂初始估計的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應經修訂之估計，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行使購股權時，早前已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入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早前已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入累積損益。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詳情見附註3）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須對無其他資料來源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被視為與之有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本集團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於修訂估計的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過程中的關鍵判斷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該等估計及假設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

於應用有關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會根據本集團使用廠房及設備之行業經驗並參考有關行業模式，估計各廠房及設備類別之可用年期。當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用年期因商業環境轉變而與其估計可用年期產生差異時，有關差異將影響折舊開支及於未來期間撇銷之總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1,347,000港元（經扣除累計折舊約4,2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賬面值約1,883,000港元，經扣除累計折舊約3,712,000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性之評估，作出減值虧損。如發生某些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未必能收回款項，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作出撥備。於識別呆賬時需動用若干判斷及估計。於釐定是否須對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目前信貸等級、過往收回歷史、賬齡狀況及收回款項的可能性。特別撥備僅在應收款不可能收回時作出，並就採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的預期可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予以確認。倘本集團對手方之財政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須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約26,523,000港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1,1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賬面值為約23,053,000港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1,13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為約3,0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51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之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倘發生某些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而顯示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少於成本值，則須就存貨作出撥備。識別滯銷存貨要求對存貨之狀況及可使用程度作出判斷及估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約8,746,000港元（經扣除累計撥備約9,1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賬面值約8,778,000港元，經扣除累計撥備約9,983,000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之估計減值虧損

於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於股本證券之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可供出售投資的市價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各自成本的情況。當公平值出現減值，管理層就減值作出假設，以決定是否需要確認為減值虧損，並計入綜合損益表中。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分別為約2,5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二零一四年：零）。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之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部分交易及計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本集團根據會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有關若干暫時性差異及若干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已確認入賬，因管理層認為可能存在未來應課稅溢利抵消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預期與初期估計存在差異之處，該等差異將對該等估計有所變動之處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期內稅項之確認產生影響。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

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第1級之輸入數據不可用，本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

於估計若干類別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採用包括並非根據可見市場數據之資料之估值技術。附註6中詳列本集團用以釐定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技術、數據及主要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含債務（包括在各附註中披露之其他貸款、融資租約承擔）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本公司擁有人分攤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審閱一次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之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之意見透過發行新股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479,157	379,695
可供出售投資	2,000	2,50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 持作買賣之投資	44,117	88,485
—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36,450	45,228
	561,724	515,908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73,611	94,707
其他貸款	2,293	—
	75,904	94,707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之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按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融資租約承擔、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以及其他貸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其各自之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詳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多個附屬公司均進行外幣銷售及購貨，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約49% (二零一四年：39%) 之銷售及約37% (二零一四年：18%) 之購貨乃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本集團亦有以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由於聯繫匯率制度下令港元兌美元 (「美元」) 之波幅極小，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主要承受歐元、日圓及人民幣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透過密切關注外幣匯率波動以控制其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對沖外幣風險。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	113,762	138
日圓	673	1,862
歐元	42	2
人民幣	297	6,889
	114,774	8,891
負債		
美元	66	127
日圓	4,045	2,504
歐元	958	5,855
人民幣	98	33
	5,167	8,5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港元兌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 (二零一四年：5%) 之敏感度。5% (二零一四年：5%) 為敏感度率，適用於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並作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出現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處理之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外幣匯率5% (二零一四年：5%) 之變化調整其換算。倘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5% (二零一四年：5%)，則正數表示年內稅後溢利增加。倘港元兌相關外幣貶值5% (二零一四年：5%)，則年內溢利可能受到相等但反向之影響。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日圓	169	71
歐元	46	18
人民幣	10	343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有重大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銀行結餘、其他貸款、融資租約承擔及附帶利率風險的可換股債券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到賬之金融資產)。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及銀行結餘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之若干其他貸款及融資租約承擔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年內，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期末，假設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及銀行結餘在全年內一直未清償，倘利率上升200個基點 (二零一四年：200個基點) 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稅後溢利應增加約8,991,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2,975,000港元)。倘利率下降200個基點 (二零一四年：200個基點)，則年內溢利應受到相等但反向之影響。20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乃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變動之合理評估。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 市場風險 (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承受其他價格風險。本集團委任一個特別小組透過分散投資組合監察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之其他價格風險釐定。倘各股權工具之價格上升／下降30% (二零一四年：30%)：

- 由於持作買賣之投資及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虧損將增加約13,235,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稅後溢利將增加約26,546,000港元) 或減少約13,235,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稅後虧損將減少約26,546,000港元)；及

(ii) 信貸風險

倘有關之對手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予履行其義務，則本集團就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要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一個小組負責信貸額之釐定、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之賬款。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地減低。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賬款總額之30% (二零一四年：19%) 及51% (二零一四年：50%) 來自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本集團因此承受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地域分佈方面的信貸集中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佔應收賬款總額之85% (二零一四年：18%)。

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乃在控制之內，因為管理層在授出信貸時極為審慎，並定期審查對手方之財務背景。

銀行結餘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之信貸風險為極低，原因為有關款項乃存放於信貸評級極佳之銀行及金融機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管理層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依靠其他貸款及融資租約承擔作為重要流動資金來源。有關本集團融資租約承擔及其他貸款之詳情分別載列於附註26及27。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協定還款條款下的剩餘合約年期。該表按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以固定利息計息，未貼現金額來自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3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	-	72,754	-	-	72,754	72,754
融資租約承擔	4.08	330	252	333	915	857
其他貸款	7.5	2,465	-	-	2,465	2,293
		75,549	252	333	76,134	75,90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	-	93,044	-	-	93,044	93,044
融資租約承擔	4.08	779	330	574	1,683	1,588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75	-	-	75	75
		93,898	330	574	94,802	94,7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資料 (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
	之公平值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 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 可換股債券	36,450	45,228	第2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用於釐定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到期日、股息率、無風險利率、發行人的信貸風險率、於估值日期之現貨價、行使價及股價預期波幅。
持作買賣投資	44,117	88,485	第1級	活躍市場的買入報價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與第2級之間於兩個年度內概無互相轉移。

(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惟須作出公平值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因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年度於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之已收及應收金額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總所得款項。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	82,767	89,797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總所得款項	175,829	48,512
	258,596	138,309

8.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而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乃著眼於本集團營運之性質。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拋光材料及器材 — 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
- 碼頭及物流服務 — 裝卸服務、貯存服務及出租碼頭設施和設備
- 投資 — 於持作買賣投資、可換股債券、可供出售投資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可繼續營運之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收入		分部業績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拋光材料及器材	82,767	89,797	(7,069)	(4,470)
碼頭及物流服務	-	-	30,900	146,047
投資	-	-	5,543	(45,003)
			29,374	96,574
未能分配之企業支出			(33,786)	(49,778)
未能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4,400	4,500
未能分配之財務成本			(94)	(74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6)	50,552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虧損)乃各分部賺取之溢利(虧損)，不包括相關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金及相關財務成本之分配。這是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評估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拋光材料及 器材 千港元	碼頭及 物流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51,377	940,905	160,009	1,152,291
未能分配之企業資產				183,756
綜合總資產				1,336,047
負債				
分部負債	13,641	14,606	67,286	95,533
未能分配之企業負債				32,126
綜合總負債				127,6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拋光材料及 器材 千港元	碼頭及 物流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44,971	1,021,687	153,617	1,220,275
未能分配之企業資產				183,290
綜合總資產				1,403,565
負債				
分部負債	10,788	19,580	67,046	97,414
未能分配之企業負債				52,136
綜合總負債				149,550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其他應收款、會所債券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呈報分部。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其他貸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拋光材料及 器材 千港元	碼頭及 物流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含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 (附註)	32	-	-	-	32
撥回存貨撥備 (包括於銷售成本)	(839)	-	-	-	(839)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8	-	480	-	568
融資租約費用	49	-	-	-	49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減少	-	-	8,778	-	8,778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	(25,183)	-	(25,183)
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	(1,982)	-	-	(1,98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9,869	753,983	-	-	763,852
分攤合營企業業績	(1,108)	(47,590)	-	-	(48,698)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未包含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款項：					
其他貸款之財務成本	-	-	-	45	45
所得稅支出	14	(3,568)	-	-	(3,5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拋光材料及 器材 千港元	碼頭及 物流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含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款 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 (附註)	1,014	-	-	-	1,014
撥回存貨減值虧損 (包括於銷售成本)	(4,193)	-	-	-	(4,193)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8	-	588	-	716
融資租約費用	95	-	-	-	95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 股債券之公平值增加	-	-	(10,699)	-	(10,699)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	(3,030)	-	(3,030)
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	(3,842)	-	(1)	(3,843)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	-	(2,941)	-	(2,941)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294)	-	-	-	(3,29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0,405	864,178	-	-	874,583
分攤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6,082)	-	(6,082)
分攤合營企業業績	(1,436)	(165,952)	-	-	(167,388)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未包含
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款項：

其他貸款之財務成本	-	-	-	744	744
所得稅支出	27	22,918	-	-	22,945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拋光材料及器材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所在地)及中國。碼頭及物流服務位於中國。投資業務則在香港進行。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之收入分析(不考慮客戶來源)：

	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2,860	33,581
中國	65,343	49,593
其他亞洲地區	2,116	1,982
北美及歐洲	369	510
其他國家	2,079	4,131
	82,767	89,797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域分析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賬面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	763,852	874,583
香港	1,697	2,233
	765,549	876,81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最大客戶(拋光材料及器材分部)之銷售錄得約12,000,000港元收入。概無其他單一客戶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之收入貢獻10%或以上(二零一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及收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3,294
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1,982	3,843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25,183	3,030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1,600	2,941
外匯兌換收入	368	675
租金收入	144	1,206
雜項收入	306	884
	29,583	15,873
持入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減少)(附註)	2,387	(11,626)

附註：公平值變動為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45	744
融資租約費用	49	95
	94	8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披露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x)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力平先生	-	6,000	10,000	18	16,018
黎嘉輝先生	-	1,300	300	18	1,618
石翀先生 (附註ii)	-	-	-	-	-
陶可先生 (附註iii)	-	983	300	12	1,295
馮鋼先生 (附註iv)	-	960	300	18	1,278
喬衛兵先生 (附註v)	-	-	-	-	-
非執行董事					
鄭國和先生	-	1,060	45	53	1,158
楊秀嫻女士 (附註i)	-	260	-	6	2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	180	-	50	-	230
余擎天先生	180	-	50	-	230
何行業先生	180	-	50	-	230
行政總裁					
劉冰先生 (附註xi)	-	22	350	1	373
二零一五年總額	540	10,585	11,445	126	22,6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x)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力平先生	-	6,000	8,000	17	14,017
楊秀嫻女士	-	260	100	13	373
黎嘉輝先生	-	1,300	3,600	17	4,917
石翀先生	-	839	3,300	17	4,156
馮鋼先生	-	960	3,650	17	4,627
王亮先生 (附註vi)	-	1,250	3,500	34	4,784
陳瑞常女士 (附註vii)	-	107	-	5	112
非執行董事					
鄭國和先生	-	1,041	144	52	1,2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	180	-	100	-	280
何衍業先生	180	-	100	-	280
余擎天先生	180	-	100	-	280
林國興先生 (附註viii)	180	-	-	-	180
二零一四年總額	720	11,757	22,594	172	35,243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註i：楊秀嫻女士辭任本集團行政總裁，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附註ii：石翀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起生效。

附註iii：陶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附註iv：馮鋼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附註v：喬衛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附註vi：王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附註vii：陳瑞常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退任執行董事。

附註viii：林國興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ix：劉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註x：酌情花紅乃根據經營業績評估結果及各董事之基本薪金，參照公司代表的年度經營業績的評估等級及分數釐定。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中5名(二零一四年：5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上文附註11(A)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5名最高薪酬人士及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或即將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續)

在下列範圍內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 (上文已披露之董事外) 之酬金列入以下類別：

	高級管理層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或即將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12. 稅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稅收 (抵免) / 支出包括：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2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5	152
— 由中國合營企業之股息產生的預扣稅 (附註29)	5,520	23,219
— 過往年度扣稅過度撥備	(6,124)	—
	(469)	23,398
遞延稅項	(3,085)	(453)
	(3,554)	22,945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 及其實施條例，位於中國之機構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當時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續)

綜合損益表內本年度之稅項(抵免)/支出與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6)	50,552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四年: 16.5%)	(17)	8,341
分攤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8,041)	(27,619)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1,004)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5,295	5,698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846)	(1,409)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7,744	16,172
過往年度預扣稅過度撥備之稅務影響	(6,124)	-
按本集團中國合營企業可分配溢利5%預扣稅之 稅務影響(二零一四年: 10%)	2,435	22,766
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	(3,554)	22,945

因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故採用香港本地稅率。

有關遞延稅項負債的詳情載於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7,900	49,2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0	630
	38,520	49,876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68	716
核數師酬金	680	750
撥回存貨撥備(包括於銷售成本)	(839)	(4,193)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3,294)
列作支出之存貨成本	79,264	91,590
樓宇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2,957	2,986

14.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溢利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之本年度溢利	3,448	27,607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919,198	11,919,198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0.03	0.23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兩個年度，計算每股攤薄溢利時並未考慮本公司之購股權被行使的因素，乃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該等股份的市場平均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23	145	4,406	4,774
添置	17	17	891	925
註銷	–	(104)	–	(10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40	58	5,297	5,595
添置	32	–	–	3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	58	5,297	5,62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8	66	2,996	3,100
年內撥備	2	50	664	716
註銷時抵銷	–	(104)	–	(10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0	12	3,660	3,712
年內撥備	63	25	480	56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	37	4,140	4,28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	21	1,157	1,34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	46	1,637	1,8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廠房及設備 (續)

廠房及設備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分配至殘值而計算，有關年期如下：

廠房及機器	10年
租賃物業裝修、傢具及裝置	3至5年
汽車	3至8年

賬面值約為7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263,000港元)之汽車乃以融資租約方式持有。

17.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2,500	2,500
減：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500)	—
	2,000	2,500

附註： 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報告期末之減值計量，因為合理公平值估值範圍較大以至本公司董事認為不能可靠計量該等公平值。

減值虧損之500,000港元乃與於一間非上市公司之投資相關連，該公司已錄得虧損多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減累計減值		
— 於香港上市	—	148,843
分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	—	(66,492)
	—	82,351
出售	—	(25,943)
終止確認	—	(56,408)
	—	—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	—

華人策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華人策略（一間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持有約2.95%（二零一四年：6.82%）之股本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淨值約11,091,000港元出售於華人策略的部分權益，並產生部分出售之虧損約14,852,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再對華人策略董事會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於報告期末，於華人策略之投資不再確認為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但確認為持作買賣投資（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持有之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及 投票權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華人策略	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	香港	普通股	-	-	投資控股

華人策略之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599,664
非流動資產	-	462,677
流動負債	-	(174,286)
非流動負債	-	(35,788)
非控股權益	-	(25,255)
資產淨值	-	827,012
營業額	-	150,483
本年度溢利	-	55,54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5,51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61,061

上述財務資料摘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	827,012
本集團擁有權權益部份	-	-
本集團於華人策略之權益之賬面值	-	-

該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認定成本		
非上市	594,056	594,056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169,796	280,527
	763,852	874,583

本集團各合營企業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資本之面值	業務結構形式 以及登記及 經營國家	本集團所持註冊資本面值 之比例		本集團所佔投票權及溢利 分享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上海必美宜新華拋磨材料 有限公司（「上海必美宜 新華」）（附註a）	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外合營企業 中國	60%	60%	60%	60%	生產及買賣拋光材料
日照嵐山萬盛港業有限 責任公司（「日照嵐山」） （附註b）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430,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430,000,000元	中外合營企業 中國	50%	50%	50%	50%	裝卸服務、貯存服務及 出租碼頭設施和設備

附註：

- (a) 本集團持有上海必美宜新華之註冊資本60%，並控制股東大會60%之投票權。然而，根據股東協議，上海必美宜新華之主要財務及經營決策須由本集團及另一名投資者一致批准。因此，上海必美宜新華被視為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
- (b) 本集團間接擁有日照嵐山50%之股權。日照嵐山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主要為中國山東省日照港嵐山港提供碼頭和物流服務，包括裝卸及轉存鐵礦石、鋼製產品、木材及其他物品，以及出租碼頭設施和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本集團各主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合營企業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乃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日照嵐山		
流動資產	229,814	346,629
非流動資產	1,925,778	2,029,392
流動負債	(365,952)	(306,456)
非流動負債	(361,572)	(421,107)
資產淨值	1,428,068	1,648,458
上述資產及負債包括以下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690	197,152
流動金融負債 (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撥備)	(273,613)	(197,547)
非流動金融負債 (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撥備)	(308,039)	(367,5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合營企業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乃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日照嵐山		
營業額	619,163	1,045,955
本年度溢利	95,180	329,032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96,424)	2,808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244)	331,840
本年度合營企業派發之股息	219,146	338,842
上述本年度溢利包括以下款項：		
折舊及攤銷	(77,972)	(81,095)
利息收入	344	1,314
利息開支	(31,364)	(38,633)
所得稅開支	(31,477)	(33,043)

上述財務資料摘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於日照嵐山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1,428,068	1,648,458
本集團於日照嵐山之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50%	50%
本集團擁有權權益	714,034	824,229
商譽	39,949	39,949
本集團權益之賬面值	753,983	864,1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個別並不重大之合營企業之合計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所佔除稅後溢利	1,108	1,436
本集團所佔其他全面虧損	(815)	-
本集團所佔全面收入總額	293	1,436
本年度合營企業派發之股息	829	-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	9,869	10,405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照港(集團)嵐山港務有限公司(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合夥人之同系附屬公司)以零代價為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零代價為日照港(集團)嵐山港務有限公司之銀行融資之最高擔保金額零港元(二零一四年：153,881,000港元)作出50%之擔保。

20.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製成品	8,746	8,778
	8,746	8,77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約8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93,000港元)已獲確認並因相應存貨已獲出售而計入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7,656	24,186
減：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133)	(1,133)
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	26,523	23,053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075	5,510
	29,598	28,563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依照本集團之政策，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0日至90日。此外，本集團亦給予若干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較長信貸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經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9,558	13,697
31至60日	4,935	4,671
61至90日	5,394	4,298
90日以上	6,636	387
	26,523	23,053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075	5,510
	29,598	28,563

於釐定應收賬款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賬款之信用狀況從信貸最初授出日期起是否有任何不利變動。因此，董事認為除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累計減值虧損撥備外，無須另行作出信貸撥備。

本集團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面總值約19,8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2,666,000港元）主要是與過往並無違約記錄之信譽良好客戶進行之銷售。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為6,6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7,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但由於應收賬款之信用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故並未列作減值。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6,636	387
31至60日	—	—
	6,636	3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累計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1,133	9,339
年內撥回之減值虧損	-	(3,294)
註銷	-	(4,912)
年終之結餘	1,133	1,133

累計減值虧損包括個別減值應收賬款，總結餘約為1,1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133,000港元）。該等債務人正與本集團產生糾紛或面臨財政困難。

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147	138
日圓	45	1,862
人民幣	63	6,1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	36,450	45,22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本集團認購由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新發行之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用於結清應收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富強」）相同數額之款項。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為由中國富強發行三年期5%票息率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三年期間隨時以不少於500,000港元之金額按每股0.1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中國富強之新普通股。倘發行後，本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有關轉換日期擁有中國富強當時30%或以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則本集團不會轉換債券。

可換股債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到期。但本集團尚未收到中國富強的付款。本集團已與中國富強達成協議，將還款日期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以供雙方就還款時間表進行磋商。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之延長期按每年5%計息，每月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滌鋒評估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而釐定。公平值變動虧損約8,7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收益約10,699,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乃用於對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進行估值。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可換股債券模式之輸入之數據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 (續)

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價	0.12港元	0.15港元
換股價	0.10港元	0.1港元
波幅	37.9%	89.23%
股息率	0%	0%
購股權年限(年)	0.17	3
無風險利率	0.03%	0.28%

23.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44,117	88,485

24.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	54,720	7,051
銀行及手頭現金	394,867	346,144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乃用作證券買賣。有關存款乃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1%至0.05% (二零一四年：0.001%至0.05%) 計息。

銀行結餘乃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1%至1.45% (二零一四年：0.001%至1.45%) 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續)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34	748
美元	113,615	116,958
日圓	628	431
歐元	42	3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規定》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5.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5,254	4,49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7,500	88,548
	72,754	93,044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3,398	2,683
31至60日	927	1,439
61至90日	890	314
90日以上	39	60
	5,254	4,49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7,500	88,548
	72,754	93,0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續)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0至90日之間。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有關信貸期內支付所有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乃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66	127
日圓	4,045	2,504
歐元	958	5,855
人民幣	98	33

26. 融資租約承擔

分析作報告用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302	730
非流動負債	555	858
	857	1,588

平均融資租約之租期為四年(二零一四年：五年)。於合約日之固定年利率介乎1.65%至2.25%(二零一四年：3.54%至4.34%)，並未就支付或然租金訂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融資租約承擔 (續)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款額之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一年內	330	779	302	730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252	330	235	302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333	574	320	556
	915	1,683	857	1,588
減：日後融資費用	(58)	(95)		
租約承擔現值	857	1,588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且 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302)	(730)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之款項			555	858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約承擔以出租人之廠房及設備（附註16）押記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其他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	2,293	—
分析如下：		
有抵押(附註)	2,293	—
	2,293	—

本集團貸款之風險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定息貸款	2,293	—

本集團貸款之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之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定息貸款	7.5%	—

附註：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保險協議項下之政策條款，其他貸款為自一間保險公司(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獲得之貸款。

28.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1,919,198	11,919,198	119,192	119,1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中國合營企業 未分配溢利 之預扣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311
扣自本年度綜合損益表 (附註12)	22,766
重新分配至本年度稅項 (附註12)	(23,21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858
扣自本年度綜合損益表 (附註12)	2,435
重新分配至本年度稅項 (附註12)	(5,5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73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合營企業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交預扣稅。

預扣稅乃按本集團中國合營企業可分派溢利之5% (二零一四年：10%) 撥備並於遞延稅項列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約6,025,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6,568,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差額，故並無就有關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36,513,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353,656,000港元) 可與未來溢利抵銷。由於未來溢利流量難以估計，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不可低於下述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緊接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0%。

除非(i)向股東寄發一份股東通函；(ii)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文所述限額之購股權；及(iii)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彼等聯繫人放棄就決議案投票，否則直至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

各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變動：

二零一五年

參與者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本年內失效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董事 楊秀嫻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至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0.64	175,000,000	(175,000,000)	-
鄭國和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至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0.64	1,500,000	(1,500,000)	-
其他僱員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至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0.64	1,500,000	(1,500,000)	-
				178,000,000	(178,00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二零一四年

參與者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本年內失效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董事						
楊秀嫻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至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0.64	175,000,000	-	175,000,000
鄭國和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至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0.64	1,500,000	-	1,5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至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0.64	1,500,000	-	1,500,000
				178,000,000	-	178,000,00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終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購股權已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1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06,000港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款項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86	2,445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19	1,299
	2,205	3,744

租期經協商為十二個月至三十六個月，於租期內租金乃固定不變。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為所有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條例，僱主及僱員均須按條例中指定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所承擔之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於綜合損益表中所列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僱員已參與由中國當地政府設立之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有關薪酬之特定比例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福利計劃。本集團於該退休金計劃下所負之唯一責任為作出退休金計劃規定之供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6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3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人士交易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本集團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a) 本集團於本年度與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合夥人進行之交易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合營企業		
銷售拋光材料	2,580	4,854
採購拋光材料	74	150
一間合營企業合夥人之同系附屬公司		
已付服務費	197,155	229,322
租賃收入	79,049	79,492
董事於其擁有實益權益之關連公司		
已付分加工費	2,468	2,768

(b) 除該等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於年末與相關實體之未償還結餘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合營企業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附註)	-	(75)

附註：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c)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載列於附註11。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開始時資本總值為891,000港元之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

35.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詳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附註a)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及投票權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間接持有					
福昌號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5%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00,000港元(附註b) 普通股1,000,000港元	100%	100%	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
必美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5%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9,200,000港元(附註c) 普通股1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和經銷拋光 材料及器材
興勝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unbright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One Expres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etter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0美元	99.49%	99.49%	投資控股
晉瑞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精基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100%	100%	投資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個別公司有重大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附註：

- (a) 所有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營運。
- (b) 5%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且實際上並無附帶獲派利息、收取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出席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清盤時，遞延股份持有人僅有權於作出組織章程細則所述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之1,000,000,000,000港元分派後，獲分派公司之剩餘資產。
- (c) 5%每股面值1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且實際上並無附帶獲派利息、收取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出席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之主要部分之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其詳情過於冗長。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非控股權益。

36. 報告期後事項

- 1)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PME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Ever Grand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Co., Ltd.」，並將中文名稱「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登記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舊有中文名稱「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該名稱之採納僅供識別之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2)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聯交易。收購協議及注資協議之所有適用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故收購事項及注資均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完成。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董事仍在對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影響進行評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之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3,248	112,24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91	1,09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a)	624,114	635,0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8	111
	625,783	636,21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5,323	26,13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a)	277,881	244,446
	293,204	270,581
流動資產淨值	332,579	365,6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5,827	477,8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9,192	119,192
儲備 (附註b)	336,635	358,691
總權益	455,827	477,883

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

王力平
董事

黎嘉輝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a)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且因於短期內到期，故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與對應之賬面值相若。

(b)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20,921	63,700	(1,198,682)	385,939
本年度虧損	-	-	(27,248)	(27,24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20,921	63,700	(1,225,930)	358,691
本年度虧損	-	-	(22,056)	(22,056)
購股權失效	-	(63,700)	63,70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0,921	-	(1,184,286)	336,635

3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40. 財務資料之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呈列方式。

41.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66,890	105,367	84,214	138,309	258,596
收入	265,683	79,740	80,297	89,797	82,767
除稅前溢利／(虧損)	(420,477)	6,300	119,926	50,552	(106)
稅項	(12,112)	(8,728)	(11,419)	(22,945)	3,554
本年度溢利／(虧損)	(432,589)	(2,428)	108,507	27,607	3,448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度 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432,451)	(2,426)	108,507	27,607	3,448
— 非控股股東權益	(138)	(2)	—	—	—
	(432,589)	(2,428)	108,507	27,607	3,448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855,787	874,544	1,368,516	1,403,565	1,336,047
總負債	(336,523)	(227,436)	(143,424)	(149,550)	(127,659)
	519,264	647,108	1,225,092	1,254,015	1,208,3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8,289	646,263	1,224,247	1,253,170	1,207,543
非控股股東權益	975	845	845	845	845
	519,264	647,108	1,225,092	1,254,015	1,208,388